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5〕45号

当事人：昆山稳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72508122L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29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153票报关单，编号为223120220001746489等。上述报关单申报成交方式均为CIF，出口货物申报总价共计人民币110040360.21元，申报运保费共计人民币919500.76元。

经查，当事人在上述153票出口报关单申报运费的过程中，当事人员工由于对出口申报业务相关申报规范了解认识不足等原因，未按照货运公司的实际报价计算出口货物的运费，如客户订单较多，需要频繁出货，当事人就会制作报关资料模板，后续沿用模板制作每次报关所需的报关资料。如模板中填写的运费金额为800美元，后续制作的报关资料中亦沿用800美元作为运费申报金额。如客户订单较少，出口频率以月来计，当事人就会根据货代公司的报价结合交货时的市场预测估算运费金额向海关申报。在保费申报过程中，由于当事人财务部门与关务部门沟通不善，财务部门并未告知关务部门德国总公司统一购买出口货物

保险之情况。关务部门误以为公司未购买出口货物保险，故在确定保费金额时亦未能如实申报：当客户订单较多，需要频繁出货，当事人就会制作报关资料模板，后续沿用模板制作每次报关所需的报关资料。如模板中填写的保费金额为30美元，后续制作的报关资料中亦沿用30美元作为保费申报金额。当客户订单较少，出口频率以月来计时，当事人以客户的报价为基数，随机在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之间的挑选某一比例为系数，估算运费金额。当事人在出口货物运、保费申报过程中的上述不规范操作，致使本案运、保费申报不实行为的发生。在海关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当事人存在逃避海关监管，骗取出口退税的主观故意和相关证据。

经统计，当事人在上述153票出口报关单申报过程中累计低报运、保费人民币5327439.30元，可能多退（免抵退）税额692567.11元（ $5327439.30 \times 13\%$ ）。

以上行为有

- 1、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 2、当事人物流经理的查问笔录；
- 3、当事人出口运、保费申报不实统计表；
- 4、穿行资料10份，包含报关单、随附单证及对应运、保费报价、对账、结算资料等；
- 5、电子取证资料，包括光盘及光盘资料清单；
- 6、海关计核资料；
- 7、线索移交单、稽查通知书等移交材料；

8、当事人身份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境内发货人，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运、保费，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总价的比例百分之十以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三目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7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